**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**

104.02.07 103學年度系友大會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以連絡系友感情，提供系友升學、就業及促進系友事業發展，發揚元智創校精神及協助母校發展，進而貢獻國家社會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在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辦(現址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35號七館70512室)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：

1. 凡畢業或是肄業於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者，得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2. 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，經會員大會認可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五條 本會組織架構與職責如下：

1. 本會設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各一人，理事長與副理事長由理事互選推舉，理事共計十一人(包含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各一人)，理事由會員互選推舉，理事長、副理事長與理事之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2. 本會設總幹事與副總幹事各一人，由系主任指派，任期一年，幹事群由現任系學會組織成員擔任之。
3. 理事長與副理事長職責為相關會務決策，總幹事與副總幹事負責協助理事長與副理事長執行相關事宜，幹事群負責協助系上相關系友活動執行以及連絡系友事務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理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副理事長召集之，會員大會之召開人數，除理事長(或副理事長)之外，須至少包含會員三十名以上(其中包含理事至少三人以上)，始達開會門檻，相關事項決議通過需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